



JOLIMARK HOLDINGS LIMITED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37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江裕科技園(新會)有限公司、江裕投資有限公司、江門市江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與江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簽訂之有條件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江裕投資有限公司及江門市江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6,240萬元之代價收購該等物業，當中包括一幅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市新會區今古洲經濟開發區江裕路18號，地盤面積為37,270平方米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連同建於該土地上之建築物」
2. 「動議
 - (a) 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上述決議案(1)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予江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賣協議之部份代價；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如須加蓋公司公章，則為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彼認為擬根據認購協議進行事宜及完成認購協議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歐國倫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二座370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可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者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得接納為有效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須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股東之名稱次序決定。
-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其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於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 (4)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釐定。
-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歐柏賢先生、歐國倫先生、歐國良先生及吳樹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